

#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0〕5号

---

## 临沂市财政局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Ⅱ 级响应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 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各采购代  
理机构：

鉴于目前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Ⅰ级响应  
调整为Ⅱ级响应的实际，为统筹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和政府采购  
复工复产，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Ⅱ级响

应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

### 一、强化疫情防控意识，有序恢复采购活动

当前，尽管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调低，但并不代表疫情警报解除、防控措施放松，疫情风险仍然较大，采购人及各采购代理机构更应该提高防控意识，紧绷防疫之弦，严防侥幸思想和麻痹意识，重视各个环节，紧盯细节，合理确定或相应调整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日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分类恢复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对及保障工作。

### 二、继续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现场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 三、合理确定评审专家抽取方式

灵活运用评审专家选定方式，部分采购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本地专家参加评审，根

据疫情逐步恢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制度。

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相关工作，继续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的通知（临财采[2020]3号）相关要求执行。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0〕9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Ⅱ级响应期间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自2020年3月7日24时起，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Ⅰ级响应调整为Ⅱ级响应。为统筹做好我省疫情防控和政府采购复工复产，现就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恢复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采购人应按照山东省新

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结合政府采购项目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疫情期间暂停或延期的项目，应当按照暂停或延期公告依法做好衔接工作，并书面通知报名供应商；延期前报名时间未截止的，应当依法延长报名时间，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二、继续加强开评标现场管理。**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继续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一是继续执行登记问询制度。逐一准确登记参与开评标活动人员的基本信息，测量、记录个人体温。二是继续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所应当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都应当进行清理消毒工作。三是继续加强个人防护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

**三、部分恢复评审专家抽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本地专家参加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参照评审专家基本条件自行择优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 14 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相关工作，继续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

请的通知》(鲁财采〔2020〕5号)相关要求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3月8日